

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桑德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，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出具意见。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廖良汉

刘俊海

周琪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